附表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身分證字 號 |  |
| 報考學系 |  | 准考證號　碼 | (考生勿填) |
| 港澳/大陸學歷(力) | 校　 名：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別)：　　　　　 　　　　　系所別：　　　　　　　　　　　　　　　　　 　　　　　　　　修業期限：自西元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學歷：□大學應屆畢業 □碩士班應屆畢業 □碩士班肄業 □博士班肄業 |
| 切結事項 | 1.本人所繳交之大陸***/***港澳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2.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立切結書人 簽章：　　　　　　　　　　　　聯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

說明：

1.考生所持學歷(力)須符合「大陸地區學歷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歷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請考生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掃描成PDF檔，連同其他審查資料電子檔，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系統。